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毒字第 34-105-0

400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3 年 11 月 6 日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辦理報運進口快遞貨物 1 筆（下稱系爭貨物），經臺北關查驗時發現為不明化學粉末，毛重為 77K GM，涉虛報進口貨物名稱及數量，惟據訴願人提供之產品說明書為活性染料，乃送請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化驗，初步化驗結果為 K₂Cr₂O₇，臺北關遂以 104 年 4 月 21 日北竹快（1）字第 1030000216 號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覆聯絡單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協助鑑定，並查告是否屬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嗣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查覆略以：「該貨品經貴關初步化驗結果為重鉻酸鉀（K₂Cr₂O₇，列管編號 055-02，本署管制濃度為六價鉻含量 1%w/w 以上），貴關化驗報告僅知成分為重鉻酸鉀，未知該貨品濃度，另該貨品為進口快遞貨物（貨品在桃園被扣留），本署將函請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查明處理。」又系爭貨物並經環保署環境檢驗所 104 年 5 月 27 日（104）環檢一字第 2938 號檢測報告測得為濃度 36.5 之六價鉻。臺北關復以

104
年 11 月 25 日北普竹字第 1041039771 號函詢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桃園市環保局）裁處事宜，並以 104 年 12 月 11 日北普竹字第 1041041964 號函通知桃園市環保局系爭貨物

屬已報關。案經桃園市環保局依環保署 100 年 5 月 16 日環署毒字第 1000033593 號函釋，該

已報關視為輸入之行為，審認已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並以 104 年 12 月 17 日桃環空字第 1040108985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疑未取得許可證而輸入第 2 類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重鉻酸鉀（K₂

Cr207) 」，而以 104 年 12 月 24 日北市環二字第 10439164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12 日前提出陳述意見書。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6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表示，原申報進口貨物

為接插器，其無法得知與申報不符，且無法得知為粉末，更無法事前知悉為有毒物質 K2 Cr207，若能得知則不會輸入進口，非故意輸入有毒化學物質等語。原處分機關再以 105 年 2 月 15 日北市環二字第 1053088270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5 年 2 月 22 日提供委託人

○○

○（下稱○君）委託報關之委託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及以 105 年 3 月 1 日北市環二字第 105

31181400 號函通知○君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前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惟訴願人及○君迄未回應

。原處分機關爰依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由報關業者負虛報責任，審認訴願人未取得第 2 類毒化物重鉻酸鉀之核可文件，而逕行輸入，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乃以 105 年 3 月 31 日 T002308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

依同

法第 35 條第 8 款規定，以 105 年 4 月 22 日毒字第 34-105-0400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

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4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

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款第 2 目及第 2 款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二、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化學物質之毒理特性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或禁止其有關之運作。」第 11 條規定：「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除法律另

有規定外，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法行之。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大量運作基準。」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製造、輸入、販賣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運作。」「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總量低於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公告之大量運作基準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並取得核可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之限制。」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毒性化學物質檢測之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35 條第 8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八、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關稅法第 27 條規定：「為加速通關，快遞貨物、郵包物品得於特定場所辦理通關。前項辦理快遞貨物通關場所之設置條件、地點、快遞貨物之種類、理貨、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關稅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17 條規定：「進口快遞貨物之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及出口快遞貨物之輸出人，委託報關業者辦理報關手續者，報關時應檢附委託書。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以傳真文件代替委託書原本，傳真文件經受託人認證者，免附委託書原本。二、長期委託兼營報關業之快遞業者報運貨物，得以常年委任或線上申辦方式辦理。三、第十一條第二項進口文件及低價類快遞貨物，經報關業者具結，於貨物放行後取得納稅義務人承認之委任文件。前項應檢附之委託書，報關業者得向海關申請免逐案檢附，由其自行編號裝訂成冊，妥善保管六個月，以供海關隨時查核。進出口快遞貨物涉有虛報情事，如報關業者無法證明其確受委託報關者，應由報關業者負虛報責任。」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表一計算環境講習之時數。」

附表一（節錄）

項次	1				
違反法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裁罰依據	第 23 條				
違反行為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 (A)	裁處金額 新臺幣 1 萬元以下	裁處金額 A ≤ 35%	裁處金額 35% < A ≤ 70%	裁處金額 70% < A ≤ 100%	裁處金額 逾新臺幣 1 萬元
環境講習 (時數)	1	2	4	8	8

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應依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附表：(節錄)

項次	15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第 13 條第 4 項： 未取得製造、輸入、販賣、貯存或使用核可文件或而運作。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新臺幣)	第 35 條第 8 款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1.1 至 5 種：A=1。……				
運作量加權=B	—				

違規次數加權=N	1. 一次：N=1 ……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 × N × 6 萬
備註	

學
機
環保署 98 年 10 月 12 日環署毒字第 0980087594 號函釋：「主旨：……報運進口毒性化學物質是否屬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所稱之輸入行為……說明：一、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載『製造、輸入、販賣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運作。』其輸入係指將其他國家達我國管制濃度之毒性化學物質運至我國之行為……。」

學
物質是否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說明：一、貨物在海關放行前，即尚在海關控管處理的過程中，係屬於邊界未稅狀態，該貨物一但經報關程序，即視為『輸入』之行為。」

運
103 年 8 月 25 日環署毒字第 1030069437 號公告：「主旨：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並自即日生效。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 條、第 11 條及第 25 條第 4 項。公告事項：一、第一項附表一……。」

附表一（節錄）

列管編號	055
序號	02
中文名稱	重鉻酸鉀
英文名稱	Potassium dichromate

分子式	K ₂ Cr ₂ O ₇
化學文社登記號碼	7778-50-9
管制濃度	六價鉻含量 1%以上
大量運作 (公斤)	500
毒性分類	2
公告日期	82. 12. 24
	88. 07. 19
	88. 12. 24
	89. 10. 25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
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
項……。」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
任
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
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
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係照出貨方所交付之報機明細申報進口，當時之物流有限公司提供之報機資料，收貨人即是記載○○○，訴願人並非知悉系爭貨物實際內容為何，僅係依客戶所提之資料報關，填載進口貨物快遞簡易申報單，無故意及過失行為，應不予處罰。
- (二) 訴願人不知系爭貨物為應報許可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重鉻酸鉀，自無從報請檢驗再行入關，實際輸入人○○有限公司，而○君既為系爭貨物之收貨人，自當負擔所衍生之行政處分罰責，原處分機關不以實際收貨人進行調查，再為實質認定，僅便宜行事未再傳喚○君調查製作筆錄，即據而處分報關行業者即訴願人，實不合情理，請撤銷原

處分。

三、查訴願人辦理報運進口系爭貨物，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未取得毒性化學物質輸入核可文件而逕行輸入環保署公告列管之第 2 類毒性化學物質「重鉻酸鉀」，有 103 年 11 月 6 日進口

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基隆關 103 年 12 月 3 日化驗報告、臺北關 104 年 4 月 21 日北竹快

(1

) 字第 1030000216 號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覆聯絡單、環保署環境檢驗所 104 年 5 月 27

日

(104) 環檢一字第 2938 號檢測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依客戶所提之資料報關，無故意及過失行為，不知系爭貨物為應報許可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無從報請檢驗再行入關，及○君為系爭貨物之收貨人，自當負擔行政處分罰責，原處分機關未傳喚○君調查製作筆錄即處分訴願人，實不合情理云云。按製造、輸入、販賣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運作；又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總量低於環保署 103 年 8 月 25 日環署毒字第 1030069437 號公告之大量運作基準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

)

主管機關核可並取得核可文件；如有違反，即應受罰，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第 35 條第 8 款所明定。本件據卷附 103 年 11 月 6 日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

報單

影本載以：「.....納稅義務人名稱/地址：○○○.....報關日期 103/11/06 快遞業者名稱：○○有限公司.....收貨人名稱/地址.....○○○ TPE.....總毛量 (KGS) 13.5.....項次 1 貨物品稱 接插器.....」查系爭貨物經臺北關查驗時發現為不明化學粉末，毛重為 77KGM 及環保署環境檢驗所測得係含六價鉻濃度為 36.5 之重鉻酸鉀，且輸入總量未達環保署公告第 2 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大量運作基準 500 公斤，自應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惟本件未取得許可文件而逕行輸入第 2 類毒性化學物質重鉻酸鉀，復經原處分機關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並提供系爭貨物委託人之委託書以供查核；惟訴願人迄未能提具委託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原處分機關乃依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審認訴願人進出口快遞貨物涉有虛報情事，且無法證明其確受委託報關，自應由其負虛報責任。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予以處罰並無違誤。復據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畫面列印顯示，訴願人為航空貨運承攬業及報關業等業務之經營者，自應熟稔進出口貨物及報關之規定，尚難以不知違法及原處分機關未以實際收貨人進行調查等為由

而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揆諸首揭規定及裁量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